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2年7月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应到会董事12名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，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韦江宏董事长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方文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方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审阅方文生先生的个人简历（详见附件）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（2）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3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方文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铜业”）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联合铜业 85%的股权，张家港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丰资产”）持股 15%的股权。联合铜业主要经营为生产销售电解铜及深加工产品等。

2012 年 7 月 16 日，本公司与张家港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丰资产”）在张家港市签署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联合铜业增加注册资本的《增资协议》，为了改善联合铜业财务结构，调整提升产品结构，提高产量，促进效益改善，联合铜业双方股东同意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对联合铜业增资 19,000 万元，其中：本公司以现金分红的资金出资 16,150 万元人民币，占总股本 85%；锦丰资产以现金分红出资 2,850 万元人民币，占总股本 15%。增资后联合铜业的注册资本将由 25,000 万元增加至 44,000 万元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上，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 年-2014 年）的议案》。

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 年-2014 年）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时在安徽省铜陵

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通知详细内容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上述第2-4项需提交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第3、4项需经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

附件：

方文生先生简历：男，1966年10月出生，1987年7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岩土工程专业。2003年12月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（MBA）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职称。2007年3月—2008年3月任美国 sempre 公司上海代表处总经理；2008年3月—2009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部长；2009年2月—2012年5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。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，方文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